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4〕12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168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4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

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4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制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2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	直达资金标识 （[01]中央直达资金/[09]其他）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市医疗保障局	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——台山市	中央级	[01]中央直达资金	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	[2101502]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30227 委托业务费	160,600	

附件2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
市份		江门市		
江门市级财政部门		江门市财政局		
江门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6.0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6.06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。 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宣传活动（医保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等）	≥2次
			开展医保业务培训（医保业务、基金监管、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政策业务等）	≥1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	≥1次
			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≥70%
		时效指标	制定2024年DIP病种分值库	12月底前
	群众投诉（咨询）事项办理时长		≤15天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